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因素及公司融资项目情况等各项因素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顾科、杨挺、谢会生
2023 年 11 月 27 日